

宿州市明流包装有限公司“6.30”触电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6月30日9时左右，位于汴河工业园内宿州市明流包装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及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3号)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授权，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，成立宿州市明流包装有限公司“6.30”触电事故联合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，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，市公安局埇桥分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总工会、汴河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，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询问相关人员、综合分析等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情况

宿州市明流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流公司”）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（实际经营者）：张*，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街道办事处北十里邱庄3排5号，注册资本：伍拾万元整，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，经营范围：包装袋、衣架、塑料制品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

该公司为张*个人独资，租用曹**厂房，约700余平方，主要工艺是用塑料颗粒生产塑料薄膜（服装包装袋）出口，职工5-6人，基本为张*夫妻主要近亲属。

二、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

- 1.张*（死者）：男，38岁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人，生前系明流公司法定代表人（实际经营者）。
- 2.马**：男，60岁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系汴河街道办事处安办主任。
- 3.钱*：男，汴河街道党工委书记。
- 4.孙**：男，汴河街道办事处主任。
- 5.吕**：女，34岁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系明流公司工人（张*妻子）。
- 6.曹*：男，30岁，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人，系明流公司工人。
- 7.翟**：女，37岁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系明流公司工人。

三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

2022年6月30日9时左右，明流公司未生产，张*在修理4#机器落刀时，带电作业，身体不慎触碰到机器下方接线部位导致触电。事故发生后，曹*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，并进行心肺复苏急救，120急救车到达后，送到宿州市立医院，10时许抢救无效死亡。因死者既是投资者又是经营者，不存在赔偿事宜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

- 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张*安全意识淡薄，维修机器时没有做到先停电后维修，带电作业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- （二）间接原因：明流公司安全投入不足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在用设备使用电压为220V，车间内漏电保护缺失，线路老化，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，其主要负责人张*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，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- （三）事故性质：综合分析认为该起事故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、违章作业、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、监管缺失造成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：

汴河街道办事处本应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。但在日常监管过程中，辖区内企业底数不清，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，自2022年3月份开展治违除患专项行动至6月份，只排查上报6条隐患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。依据《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建议由区政府给予汴河街道办事处通报批评。

(二) 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

1. 张*, 明流公司投资人, 安全投入不足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, 在用设备使用电压为220V, 车间内漏电保护缺失, 线路老化, 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 企业主要负责人缺乏必要的安全常识。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“安全投入”有关规定, 给予明流公司投资人张*罚款处罚,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,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。

2、马**, 男, 中共党员, 埇桥区汴河街道办事处安办主任, 负责汴河街道安全生产日常工作。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,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力,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。依据《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(一)项规定, 建议给予马**诫勉处理。

3. 钱*, 汴河街道党工委书记,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依据《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(一)项规定, 建议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钱*同志进行约谈。

4. 孙**, 汴河街道办事处主任,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依据《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(一)项规定, 建议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孙**同志进行约谈。

六、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

1.明流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,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,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, 制定并认真落实各岗位操作规程, 加大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力度,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,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, 消除事故隐患、规范操作行为, 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2.汴河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。立即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, 深入剖析原因, 吸取事故教训, 举一反三。强化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, 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改活动,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,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宿州市明流包装有限公司“6.30”触电事故联合调查组

2022年12月17日